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事项的问
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协议大部分合作内容涉及政府公共部门云服务，尚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通过招标流程实施，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 协议约定的双方共建行业云，不排除阿里云与其他市场主体签订竞争性行业云计算解决方案的可能性，存在对公司上述行业云业务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 07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加快推进云计算服务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情况进行问询，要求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分析，现按《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双方共同建设云计算服务平台，其中公司提供云服务基础设施。请补充披露：（1）公司所提供云服务基础设施的具体内容；（2）相关云计算服务平台的权属关系；（3）共建云计算服务平台合作中公司获取收益的方式，并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1）公司所提供的云服务基础设施系旗下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

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杭州富阳“富春云”数据中心，包括大楼建设、机房建设、服务器铺设以及云平台的软硬件建设等。云计算服务平台是指以服务的模式提供虚拟硬件资源。在服务提供方面，主要以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提供为主，如为应用系统分配虚拟服务器、存储空间，提供应用服务器、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运行环境。(2)双方共建的云计算服务平台，阿里云提供阿里云飞天计算模块，提供技术与人才支撑，公司“富春云”数据中心提供云服务基础设施，未来根据双方投入占比确认相应权属比例。(3)本次协议仅为框架合作协议，尚未约定具体收益分配模式，后续将根据双方的投入比例及责权关系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对云计算服务平台的权属比例和收益分配模式还未确定，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问题二：根据公告，双方约定共同规划建设“媒体云”、“医疗云”、“体育云”、“政务云”等行业云。请补充披露就上述行业云建设，框架协议中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并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不存在排他性条款，目前市场存在不同主体与阿里云开展相关云服务合作。本协议仅为公司与阿里云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主要依靠公司自身产业的拓展，对方仅提供技术支持，不排除阿里云与其他市场主体签订竞争性行业云计算解决方案的可能性，存在对公司上述行业云业务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问题三：请公司进一步核实框架协议内容，说明相关公告披露是否完整。

答复：公司本次与阿里云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及阿里云将发挥飞天计算平台的技术优势、生态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公司将发挥自有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和数据流通的平台优势，共同推进阿里云“城市大脑”项目在浙江省内乃至国内重要城市的落地。

鉴于目前阿里云城市大脑项目仅在部分城市试运行，相关项目运管模式尚处探索阶段，公司认为该项目实施的规模和范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问题四：根据公告，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合作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影响也无法判断。请公司结合上述不确定性，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答：鉴于本次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将根据项目进度签署具体的执行协议。本协议大部分合作内容涉及政府公共部门云服务，尚有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通过招标流程实施，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